**附件1：**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组织办法

**第一部分 大赛概况**

**一、大赛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二、大赛宗旨**

以促进中国当代建筑装饰行业及环境艺术设计的和谐、健康发展为宗旨，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为平台，促进设计师及设计团体之间的相互交流，提高专业水平，对具有优秀设计能力、专业水平及良好职业道德的设计师予以肯定，并通过大赛的宣传推广，扩大设计师个人及团体的公众认知度，使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成为广大设计师职业发展的重要平台。

**三、组织机构**

1、行业指导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执行机构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学术与教育委员会

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3、特别支持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四、参赛对象**

协会会员单位（代表）、个人会员设计。

**五、大赛日程**

1、2023年2-3月，征集参赛作品、初评；

2、2023年4月，复评、终评；

3、2023年5月，广西赛区获奖作品分享会；

4、2023年6-9月，组织获奖人员参加颁奖仪式（具体以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六、参赛作品类别**

**1、酒店空间**

所有的酒店、宾馆及与具有相关功能的工程项目，如各类商业酒店、精品酒店、主题酒店、民宿、特价酒店、都市酒店和度假酒店等。

**2、商业空间**

商业中心、购物中心、大中型商场、金融营业机构、超市及专卖店、零售商店、专业商店、美容沙龙、售楼处等。

**3、办公空间**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4、餐饮空间**

各类宴会厅、主题餐厅、特色餐厅、连锁餐饮等各种样式餐饮店。

**5、娱乐/会所空间**

各种样式酒吧、迪斯科舞厅、洗浴中心、会所、KTV等娱乐场所。

**6、居住空间**

普通住宅、公寓、别墅、四合院、复式楼等各类居住空间及各类房地产商展示示范单位的样板房空间。

**7、文化/教育/观演空间**

影剧院、专业剧场、音乐厅等以声、光、电等为核心技术的空间；以及文化类空间，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等，需含有多功能教室、学术报告厅等空间。

**8、展陈空间**

博物馆、展览馆、各类陈列室等展陈空间。

**9、交通/体育/公共空间**

机场、地铁、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空间，体育场馆、健身房等体育空间，图书馆等人群集散空间。

**10、医疗/养老空间**

医院、养老院、医疗机构、医养综合体等空间。

**11、陈设艺术**

设计者通过运用各类家具、灯具、织物、器皿、雕塑、字画、纪念品、工艺品、人造植物等，根据环境特点、功能需求、审美要求、工艺特点等因素，营造出的室内环境空间。

**12、园林/幕墙**

园林规划、公园小品、庭院，幕墙等与室内建筑相关的景观与幕墙设计。

**13、高校教师、学生设计案例（参赛规则另行通知）**

（1）教师作品即高校空间设计类专业老师各种用于教学及教学实践的设计案例。

（2）学生作品即高校空间设计类专业学生的学校毕业设计。

**14、BIM设计**

运用BIM软件设计的作品。

**15、设计理论**

与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相关的论文。

大赛实施细则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学术委员讨论制定，另行公布。

1. **奖项设置**

1、奖项共十五个设计类别，按工程和方案上分别设置奖项，每个分类原则上不超过奖项：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根据实际参赛作品数量及质量评选）。

2、工程类、方案类作品优秀奖名额，另行确定。

3、高校教师（学生）设计只颁发方案类奖项。

以上获奖作品将颁发荣誉证书（广西赛区的获奖证书印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广西建筑装饰协会印章）；按奖项优先原则直接推荐进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国家级）复评环节。

1. **参赛须知**

**一、报名时间**

**2023年2月 23 日起接受报名，2023年 3月15日截止报名。**

**二、权利与义务**

1、所有参赛者享有同等参与评奖、监督、建议的权利，组委会具有被监督、听取建议的义务；

2、所有参赛者有义务无偿将参赛作品版权授予组委会，供组委会传播、展览、出版参赛作品集之用；

3、所有参赛者不得要求组委会退回所提交的参评资料，不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4、参赛者应自行保证申报作品具有全部知识产权，如发现参赛者申报作品有不符合参赛条件情形，组委会有权在大赛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之荣誉，由此造成主办方损失的，由参赛者承担；

5、就参赛材料提交、展览、公示、宣传与出版等一切事项，参赛者不得向主办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或报酬的权利，亦不得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利；

6、原则上对终评后获得金奖的工程设计作品，要求有实地考核条件和相关证明；

7、如其他方对参赛产品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则由参赛者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西建筑装饰协会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